

# 伊利亚随笔

[英] 查尔斯·兰姆 著 高健 译



THE ESSAYS OF ELIA

经典散文译丛

# 伊利亚随笔

(选集)

[英] 查尔斯·兰姆著 高健译



兰姆画像

花城出版社

本书系根据 1906 年英国“万人丛书”本  
并参照其它多种版本译出

## 伊利亚随笔

〔英〕查尔斯·兰姆 著 高健 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番禺官桥彩色印刷厂印刷

(番禺市石楼镇官桥村)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3.625 印张 1 插页 305,000 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6,001-12,000 册

ISBN 7-5360-2920-9

I·2489 定价:20.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经典散文译丛

伊利亚随笔

(英) 查尔斯·兰姆

昆虫记(全译本)

(法) 法布尔

访苏联归来(外二种)

(法) 安德烈·纪德

艺术家画像

(奥地利) 赖纳·马利亚·里尔克

丛书策划:秦颖  
责任编辑:秦颖  
封面设计:王越  
技术编辑:薛伟民

## 内 容 提 要

兰姆的散文早已成为经典。这经典中都写了些什么呢？什么都写，涉及人生与社会的各个方面：读书、论画、说牌、叙旧、怀古、言情、修传、拾轶……总之，社会百般无所不谈。但其精彩还不在于其题材和内容，而在于他在这些题材和内容里发掘了赋予了新的意义。他作品有鲜明的个人特色，高度个性化的吐属中包含了众多不同的声音，清浅通俗的表达中伴随着凝重文雅的情调，亲切易解的文句中而兼具着古香古色的气氛，日常现实的题材中凝聚着传统与文化的积淀，民俗与历史的联想，诗情与画意的沾润，因而比一般文人笔下的东西丰富得多，具有了多方面的广阔与厚度。

《伊利亚随笔》是一件多彩衣，一具百宝箱，一座众生相的活画廊和一部最迷人心魂的有趣的散文集。

## 译 序

人是个天生好思考与感受的动物，他的心思一刻也闲歇不下来；他总是在无止无休地进行探索追求，总是从不间断地对他自己和对别人提出要求，而且总是不能轻易满足，总是在想超越他自己。对具体实际的物质环境和生活条件的要求而外，他还会有更高级的精神方面的要求，比如对科学、对哲学、对艺术和文学。对科学（包括技术），他的要求往往是清醒的、适度的；他的要求常不过分，他明白，这不单是某个具体人的问题，而更多的是千百万人的共同努力和协作的结果，因而不能苛求一切于一人一时。对于哲学、文学和部分艺术，对这类其产生更主要或更多地系于集中于一人的情形，他的要求便会骤形升高；而对其中综合性更强的文学，他的要求就会一下子变得不知有多高多长，高得大到令人难以应付，而且所要求的对象既又具体明确，也就更会让人逃避不得。当然在迄今为止这方面的业绩当中，能够稍满他意的东西不会完全没有，但是距离他的要求就差得远。他总是要求更多更高的聪明智慧，更多带有些灵性的东西。而文学既然是比科学还要高超（不仅限于一事一理），比一般的艺术还更深刻和更富于明确意义（不仅限于色调情绪），甚至比哲学还更具有更全面的综括性、兼容性、智慧性乃至圣洁性（不仅限于某些抽象终极推理），所以作为一名文学家，你就

理应能够拿得出更了不起的制品。听，听，他的要求这时已经快要达到不近人情和贪得无厌的地步。但这也是不奇怪的，因为他是人；所以也就会这么要求。只是我们不应忘记，那被要求者也同样是人，而不是神，说要光就来了光；那只有上帝才办得到，何况他要的光还不是普通的光（物理的光），而是那带灵性带圣智的神光！这就难了。这点意思同样也适用于这里即将说到的兰姆。兰姆的散文是个什么情形呢？他所达到的高度又有多大？如果按照他本国人的看法，那他至少在他们本国的散文方面是第一流的，甚至即是那里最好的。但即使好到了这个程度，如果你要按上面所提的灵光神智去要求他，只怕他也达不到。所以这里重要的问题是，兰姆曾经给了我们什么和我们将向他要求什么，而我们对他所提的要求只能是他能给我们的，而不应是他不曾给我们的，比如莎士比亚的生动性，托尔斯泰的宏伟结构或哥德的渊深浩博。那么试问兰姆都曾给了我们什么呢？这个，照本译者所能领会到的，便是一种淑和之气，温厚之情，清明之思，谲诡之词，恢谐之趣和文章的美与享受，或者换个形式来说：天真、童趣、诗意、幽默、独特观察和奇肆表达、文气十足的考究语言。再多的要求便要不切实际。其实一个人的身上能有了这许多东西已经是不简单了。你真的领会了这些，便应当说是你的一种缘分和幸运。这里尤为重要，不是他所曾给你的能不能再高，而是他已经给你的你是否便都能看得明白。如果，说得绝对一些（而且率直一些），他的天真没有被（不管是谁）目为痴呆；童趣没有被看成幼稚；诗意不曾被你匆匆漏掉错过；幽默也理解对了，没有被视作油腔滑调，品味不高；独特发现和奇肆表达也得到了你的承认，看出了它们的独创性和高明之处，而不只是向他



要确切事实、要客观报道，要数据、资料、信息、统计、模式、对策、量化了的东西和具有可操作性的手段、程序、机制……最后那文气十足的考究语言也不曾使得你怒气十足，认为他只是拿些文字游戏来糊弄人，或者认为他的写法不如读者文摘上的语言清楚，并因此而断定他是过时的，是18世纪的，甚至不曾因为他的作品上不了荧屏便小看他。好了，如果是这样，那就真是幸甚幸甚，皆大欢喜，不仅你自己没有白读，兰姆的文章没有白写，兰姆的译者没有白译，就连出版社的编辑也没有白辛苦，并会深为这个选题计划的可行和出书眼光的准确而不胜之喜。是为序。

1998年1月5日

译者识于并门寓居

## 译者的话 谈谈兰姆的散文

您想读读好文章吗，甚至最好的文章？那就请读读兰姆吧。兰姆的文章就属于那最好的。在那里您可以充分领略到文章之美。

兰姆的散文早已成为经典，在英国本土和西方国家中久有定评。它的出现也绝非偶然。它甚至不仅仅是某个优秀心智的一种纯个人性的现象。足以产生它的某些土壤和气候乃至更多的其它各种因素条件至少同样重要，这也即是说这样的优异之作，特别是成熟之作，只能出现在一个业已高度发展起来的近代社会，一个在思想上业已相当成熟了的社会，再早或再晚都有困难。

英国到了十八十九世纪之交的时候便正是这样一种情形，那已经是科学高度发达，思想相当成熟，一切典章文物也都煞然大备的繁荣昌盛时代。这是在科技上已经产生过牛顿、波以耳甚至瓦特，在哲学上产生过洛克、休谟、巴克莱，在社会科学上产生过亚当斯密、马尔萨斯，在文学上产生过乔叟、马洛、斯宾塞、莎士比亚、戴登、弥尔顿、艾迪生、笛福、斯威夫特、费尔丁、哥尔斯密、谢立丹，在翻译上产生过《钦定圣经》这样的一个时代，至于规模或重要性稍逊但也极为可观的其它文学成就（比如伊利莎白、詹姆士时代的诗歌戏剧、王政复辟剧作、十七世

纪玄学诗与散文作品）乃至绘画工艺等多方面的成就还尚未计及在内。这一切都是兰姆在撰作他的散文前客观上已经具备着的多方面的有利条件。

欧陆那里学术上的新发展，哲学与社科方面的新思潮——尤其是法国大革命的巨大冲激震动，及其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影响，这一切对兰姆散文写作的关系和作用之大也是不难想象的。法国大革命所携来的整批整批民主思想——自由、平等、博爱观念的日益深入人心（以及作为这类思想的直接产物的英国当日激进派的改良意识）无疑都是兰姆日后写作的一种重要思想感情准备，不仅急剧地改变着他的世界观，也有力地促成了他的一个新的投向——把注意力和观察点契入了城市贫民乃至一切较低层的人众。在情感方面也是如此，百姓生活民间疾苦开始在这位作者的心灵中占据了前所未有的地盘和位置，并由于这种关注的炽烈激切而使得许多迄今很少人人思虑的东西愈来愈多地引起了更多的兴趣，获得了极大的升华和提高，这样甚至使许多本属平庸不值一顾的日常琐细事物也因此而得到了纯净化、圣洁化。歌咏平民成了正常的题材。这个便正是浪漫主义的最主要的精神，并从而构成了整个新思潮的一部分。

再往下便要说说他个人的因素了。这也是重要的。同一思潮在同一环境下的不同人的身上的表现会是不尽相同的。兰姆有着他自己的特殊情况。

他本人文化教养很高但出身低微这一特点是带关键性的，它天然地会使他更容易接受上述的新思潮。他因某种原因未能进入高等学府深造一事加重了这一倾向的发展；他过早离校后终生屈居为一名机关职员的情况使得这类思想感情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这些都是他在同情上更接近

于社会低层民众的主要原因。当然他本人心肠不错也是不可忽略的。另外他虽然接受了民主思想，但在这方面却又不曾走得很远，就显然与他个人的性格不无关系，他的性格是偏于平和型的。

另一方面，他早年的习染与读书环境，他在幼年学校期间所接受的古典文学教育（这里特指希、罗文学的学习），这些对他日后的发展道路也显然具有着几乎带决定性的影响。首先他没有经商，从政，或进入其它工技行业，而是做了文人，尽管是业余文人。不错他入了机关，但那主要是为了谋生，他的真正兴趣仍在文学，也就是说他干起了文笔生涯，而没有变成一个行动的人。其次，在文人中他也是文士味特别重的一个，而与那些只是以文学为手段但主要目的却在于阐发思想宣扬主义的作者们有所不同。他早年的读书习惯，他的特殊癖嗜和爱好使得他即使在文人当中也属于较独特的类型，使得他仿佛被铸入了一种很不同的模式，这时仅仅文字本身便能构成一个人的几乎独立的迷恋与爱好。对于这样的人来说，文学的表达方式往往比它被表达的内容或许更为重要；文字之美几乎便是一切；风格文体上的重要性经常压倒一切。在这点上，他比他的不少同时代人都更加是如此。他是命中注定要去做一位风格家（Stylist）的。他是英国作家中文人味最足的文人。

他未能进入大学和离开中学后工作特别沉重等情况在他后来的发展上也同样有着明显的影响。由于上述原因，除了拉丁文（以及小量的希腊文）外，他对欧陆许多国家的语言一直未暇更多学习掌握。这对当日的一名文人当然会是一个不小的缺陷。但这个在一定程度上本属相当不利的局限在他身上却反被转化成了一种有利条件，使得他正

好借此而减少干扰和得以更多精力和时间投入到其本国旧日典籍的深钻细研上去，其结果，他对这些典籍更加谙熟，他的英语功夫更加深厚，而笔下所写出的东西也更具英国气派和风味。他无疑是英国作家当中英国味最浓的一位作家。

他的“学历”不足和他的社会低层交往也给他的散文写作留下了明显的印记，不仅如此，这事甚至为他的写作预先勾画出了一道较为特殊的发展轨迹。其一便是他在文笔上的非正宗、非正规化，而这个有时还较严重，另外这点附带说一句，也未尝不是他的文章在披载后未能更及时地得到社会迅速广泛承认的原因之一，他文名的鹊起是曾稍历时日的。他不写当日规矩文人所爱写的那种高度程式化刻板化的文字。他的抽象化语句从来不太多。他甚至较少使用圆周句。在他的语言中，个别的古怪冷僻艰涩冗长的词语而外（这些也都各具或别有妙用而且数量极为有限），谈话体的成分是高的、大量的——这个才是他文风格的主干。好用古语这点绝不可以夸大。不仅这样，他的文句在写法上比较接近人的活的思想与想事习惯，在这方面他决不过于追求甚至有意避免太周到完整、严密细致的表达，而是极力使所用文字尽可能多地趋近和符合语言的真实过程与涌现顺序，于是写作起来总是自然而然，想到即说，有话再补，甚至可以是零零碎碎，断断续续，中间解释插话既多，转折离题也常不少，破折号、括弧的使用更是大量的，不完整句也不少出现，在这许多方面都可说呈现了一定程式的革新，因而是相当现代化的。他的语言，文绉固然文绉，雅致也够雅致，但也既非太正宗和程式化，也绝不古板，而是相当亲切自然的。

但是在更多地进入他的写作艺术之前，还是先说说作

者的文章内容，他的题材体裁吧。

说到这方面的情形，从内容到形式到体裁，它们的最终选择首先是与这位文章作者所居处的时代环境分不开的。杂志期刊的进一步振兴发达无疑为兰姆的散文写作提供了特殊有利的条件。当然杂志期刊的出现不自兰姆的时代始，这类事物早在他出生的二三十年前便可说微具其雏形，甚至早在艾迪生、斯蒂尔首次办起他们的文报时，日后的发展路线已在那里初见端倪，但是真正像样的杂志，能够拥有着更多的订户，能够提供其投稿人以更宽阔的发表场合与充裕篇幅的更现代化的期刊，仍是迟至十八世纪末期的事，在这之前是不能想象的。不错，就在艾斯式的文报风靡英伦不久之后，这类报刊的数目即已迅速猛增至六七百之多，但是这些在规模上都还是极有限的，而且大多随生随灭，稳固性更谈不到。这种情形在兰姆开始写作的时候已有了很大改变，他发表东西的条件已经好得多了。一系列新的杂志的纷纷面世，特别是《伦敦杂志》的创建开办（1820年10月），对兰姆的散文写作的重要性实在是太重要了。这是他的文笔生涯中的一大转机，是他的文运从逆境而走向顺畅的真正起始。

1820年8月《南海所追忆》在该刊物的发表标志着他创作上的一个新起点。迄此为止，他在英国人心目中的地位还是有限的。的确他这时已经刊出过不少东西，短诗、杂文、故事、剧作、儿童文学、文评艺论等都颇有了一些，甚至连他的《全集》也已在二年前（1818）以两卷本的形式正式问世。这一切当然也都小有可观，但真正坚实厚重的作品他还没有，即使从当日的眼光来看，要凭这点微薄的东西来闯世，更不必说传世，其可能性是不大的。从他个人来说，他内心之中也深以自己的文学宿志未

能得酬而不无遗憾，而彼时他已四十五岁，但他还没有找到真正的出路，找到最适合于发挥自己才能的理想场所。这种情况随着他在上述杂志上一系列散文作品的发表而迅速得到根本改观。不过短短五六年，他已经以几乎月必一两篇（中间不无间歇）的速度而为自己积累了近五十篇的可喜成绩，再加上以后又断续写的一些，截至1831年为止，这个数字已经超过六十。这不仅是一个数量问题，而首先是一个质量问题，这里出现了一个质的飞越。即使前此他一字未写，光是这批散文已足以奠定他在英国文坛的牢固地位而有余。这些才真真是第一流的东西，才是兰姆天才的真正体现。原来他的特殊优长不在别的方面，而恰在散文。

这些文章都写了什么呢？什么都写，涉及人生与社会的各个方面：谈书、论画、评戏、说牌、叙旧、访友、志感、记梦、追忆、怀古、寄语、写病、言情、修传、拾轶、钩沉……总之，社会百般都无所不谈，能符合读者的广泛与多方面的要求，在这点上他与别的散文作家也无太大不同。其不同处即在：一，在无论谈什么时，总是说过去的事多，写当前的事少，恋旧的心理特别突出，一切更多的是从回忆的角度着笔的；二，在无论写什么时，写人是最多的，常常占到第一位，因而他的散文中前前后后出现过的人物实在不少，不大像一般散文而更像小说；在他那里人物的刻画记叙几乎快成了唯一的专门对象，并从而构成了长长的一幅人物画卷或一座众多的肖像画廊。他对人的兴趣是说不尽的，对人的关注可说远胜于物。当然更胜于景。风景嘛，他便干脆一笔都不写。在这点上他的“灵感”（用西方的术语）是纯古典主义式的。

但是使他的散文获得如此成功的原因又在哪里呢？

译者以为，兰姆散文的长处主要还不在于他的题材，甚至内容，而更在他对这些题材和内容注入了什么东西，进行了什么发掘或赋予了什么意义。新颖是他作品的灵魂。他无论写什么，无论什么碰到他的笔下，也无论他是专门着意去写还只是信笔所之，偶然涉及，他总是不愁没有几句新鲜的话来说，而一切经他的口说出来的东西也确乎是无词不新，无语不奇，无一处地方不冒出一些足以使人有一见眼明的新鲜感觉，而绝无丝毫的陈旧之弊。他的一切谈话议论都能道人之所未道，发人之所未发，见人之所未见。他的独创性是惊人的。他的感觉特别准确，观察特别敏锐，记忆特别牢固，想象特别活跃。另外他的机智也特别来得丰富。他的文章所以能够取胜，所以能够如此抓住人心不是没有它相当原因的。

但又绝不只是因为这样。单纯的理性乃至聪明还不全足凭。他在情绪格调上也有许多过人的地方。他的文章立义真挚，语气诚恳，态度谦和，所用的方法也较易于为人接受。他的心气不急不躁，文情不愠不火，闲适从容，而善有节制。这些都无愧为好的文德。态度的谦和尤为明显，他在不少情形下，都往往只是谈谈而已，点到即是，不再噜苏，既不好把一己的见解强加于人，也不毫无道理地过于执拗拘泥。他的典型的写作态度是，与人为友，与人为善，谈看法时常常是语而不论，论而不辩，至少是辩而不驳，较少与人涉入争端。这也是他文品较高的原因之一。尤为感人的是他作品字里行间所流露的一种善良和天真的气息，这点从他对待旧友同事的态度，对待贫苦大众比如乞丐、流浪儿、扫烟筒人以及其他不幸者的态度都不难看出。他好结交穷朋友即是一例。这里面都只有同情因素而绝无势利成分，所以说是天真。这种天真或曰真纯之



气正是他文章中最可宝贵的品质，它不曾因岁月而丧失，文名地位而泯灭，而一直较好地保持在思想言行之中。与此相生和相联系的还有他那丰饶的童趣和诗意，这些也都是极动人的品质，他散见于文章的篇篇页页，不待细加例举，但也都是他的文章内容之所以好的重要方面。

不过如果兰姆文章的好处仅仅限于这些，那还是不够的，这可以说明他是一位好人，但作为一名文士，他就得另有特点。其实他的文章的长处还更多地在他的文笔。而他的文笔也确实真的出众。正如上面说，什么题材到了他的口里都能谈出新的内容，同样什么内容到了他的笔下也都能写得像样，岂止像样，都能被处理得异常地精彩出色。他的那支笔又是何等一支神笔啊！或许只有点铁成金一语可以稍稍加以形容。这是一位特别以其文笔见长的高明作者，最能以其词彩之美令人叫绝的风格大师，他简直就是那善于挥舞妙思和幻想的魔杖的语言圣手。首先他的表达是符合于他的内容的，能够最适切地保证他所要传达的意图，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为他的文章的目的服务。因此随着内容题材或需要的不同，他的写作手段也就会时刻充满着变化和成为多种多样，并未因为其作者是同一个人而在写法上也总是千篇一律。我们只需将其文集稍加翻检一下，那里面篇与篇之间的差异性之大便再加明显不过，比如《万愚节》、《除夕志感》和《养痾记》。读后仿佛这三篇并非是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这是从体式笔法等大的方面说的。再看他的句式，那更是多种多样，参差不齐，具有着意想不到的繁富性。不仅是不同文章，就是同一篇中，那里面句式的复杂情形与变异程度也是够惊人的。在这方面《人分两类》是一个最突出的典型，《友人更生记》也是如此，都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语句结构文章写